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403199751-14238195



##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07日

2025年05月0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2）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响应。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

2、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03199751-1423819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S009**)

3、预算编号：1425-00003873、1425-0000387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结构检测，项目内容：对区管城市道路的 23 座桥梁进行检**

测。预算金额：165100 元。包件二：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常规检测，项目内容：对区管城市桥梁和嘉定区行业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其中区管城市桥梁 180 座。嘉定行业管理桥梁 117 座。预算金额：1009100 元。本项目共分二个包件，各包件是相互独立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只可以中标一个包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7、采购预算金额：**2660100.00 元**（国库资金：**26601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16**，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5-09** 至 **2025-05-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3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5-30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联系人：**黄敏**

电话号码：**021-59926858**

传真号码： /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b>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b>孙宁</b> 传真：/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5-30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5-05-30 09:30:00</b>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b>
9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0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0%</b>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包件一：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结构检测

#### 一、项目背景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办法》要求。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

2.项目范围：对区管城市道路的 23 座桥梁进行检测。桥梁结构检测清单详见设施量清单。

3.预算金额：1651000 元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三、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 2025 年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计划，开展嘉定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制定详细计划，检测方案，并根据报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并向业主提供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 四、维护服务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检测人员要求

1) 检测项目负责人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桥梁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年龄小于60周岁，8年以上桥梁检测工作经历；

2) 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3) 派驻现场的检测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6 )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7 ) 派驻现场的检测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若自行更换或撤离, 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8 )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 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3.日常维护要求**

#### **3.1结构定期检测内容**

- ( 1 )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 2 )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 进行梁体变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 ( 3 ) 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
- ( 4 )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 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检算;
- ( 5 )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 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 6 )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 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
- ( 7 )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 水位记录;
- ( 8 ) 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 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 ( 9 ) 通过综合检测, 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 并根据桥梁主要损坏情况、结构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制定相应的处置建议。主要包括:
  - ①交通运行控制建议, 是否需采取限载、封交等措施;
  - ②养护维修建议, 包括主要病害处置措施, 是否需采取大修、加固等工程性措施。
  - ③观测及检测建议, 是否采取监测、特殊检测等措施。
- ( 10 ) 应有现场记录, 填写现场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并存档。

#### **3.2结构定期检测工作要求**

根据《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对桥梁开展全面、细致的病害调查, 按照评分等级、扣分标准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估。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 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填写结构检测现场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

录表，并符合相关规定。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管理部门。

####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检城市桥梁结构概况
- (2) 桥梁进行结构检测的背景，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和依据的标准规范；
- (3) 报告实测数据，应详实、准确，达到验算和评定要求；
- (4) 根据检测要求，对桥梁结构病害进行描述。桥梁结构病害描述应包含名称、位置、尺寸、严重程度和原因分析；
- (5) 对材料检测情况进行描述，材料检测情况描述应包括材料特性、退化程度、退化性质、退化原因、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6) 根据病害和材料的检测情况，描述构件的损坏状况及原因；
- (7) 根据要求，评定桥梁承载能力和刚度、稳定性、抗裂性。桥梁检算应包含检算对象，验算荷载，检算判式，计算图示，检算结论；
- (8)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全桥、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各构件进行BCI 评分，确定评定等级；
- (9) 根据桥梁病害情况、桥梁承载能力、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得出结构定期检测评价结论；
- (10) 对桥梁结构的运行限制(荷载、速度、机动车通行或车道数等的限制)、今后养护维修加固措施、进一步监测、试验提出建议。

#### **3.3 技术状况评定要求**

检测单位根据结构检测成果得出结论性意见，按相应规定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检测报告的认定以专家小组咨询通过为准，未通过专家小组咨询认定的检测应根据专家咨询意见补充完善后，再次组织专家小组咨询认定。

#### **3.4 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五、设施量清单

序号	区管/行业桥梁	所属区/街道/镇	所在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现场实际桥名	跨越道路或河流	桥长	跨径组合(m)	车行道宽(m)	人行道宽(m)	桥宽(m)	跨数	规模
1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察院弄	察院桥		练祁河	5.114	4.514	/	2.9	3.7	1	小桥
2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梅园路	洛阳桥		西库泾	8.6	8	9	2×2.75	15	1	小桥
3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梅园路	三皇桥		练祁河	12.6	12	7	2×1.4	10.3	1	小桥
4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北下塘街	商桥		横沥河	7	6.4	5	/	5.5	1	小桥
5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沈家弄	沈家弄桥		横沥河	15.5	6	/	3.1	3.7	1	小桥
6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西城河南街	汪家桥		拔船港	22.6	6.0+10.0+6.0	6	/	6.6	3	小桥
7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西大街	香花桥(众安桥)	众安桥	练祁河	22.5	9.6	/	2×2.48	6.8	1	小桥
8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金沙路	育才桥		东清境坊	6.6	6	11	2×3.4	18.1	1	小桥
9	区管桥梁	嘉定镇街道	和硕路	知音桥		环城河	52.6	12.5+27.0+12.5	14	2×3.45	24.5	3	中桥
10	区管桥梁	安亭镇	安辰路	朱湾河桥	朱泾桥	朱湾河	33.6	10.0+13.0+10.0	15.5	2×5.0	26	3	中桥
11	区管桥梁	安亭镇	安辰路	黄墙河西桥		黄墙河	39.6	13.0+13.0+13.0	7.75	西: 5.0	13.5	3	中桥
12	区管桥梁	安亭镇	安辰路	黄墙江东桥		黄墙河	39.6	13.0+13.0+13.0	7.75	东: 5.0	13.5	3	中桥
13	区管桥梁	嘉定新城	胜辛路	吊浜桥		吊浜	33.6	10.0+13.0+10.0	东侧: 13.5 西侧: 11.75	2×3.0	50.1	3	中桥
14	区管桥梁	嘉定新城	胜辛路	黄龙港		黄龙港	33.6	10.0+13.0+10.0	2×11.75	2×3.0	50.5	3	中桥

				桥									
15	区管桥梁	嘉定新城	胜辛路	龚家浜桥		龚家浜	33.6	10.0+13.0+10.0	东侧: 14.6 西侧: 13.4	东侧: 2.9 西侧: 3.3	50.2	3	中桥
16	区管桥梁	嘉定新城	胜辛路	石冈门塘桥		石冈门塘	33.6	10.0+13.0+10.0	东侧: 11.75 西侧: 17.25~21.05	东侧: 3.0 西侧: 2.2~6.0	50	3	中桥
17	区管桥梁	安亭镇	米泉路	南钱泾桥		南钱泾	24	8+8+8	15	2×3.5	32.6	3	小桥
18	区管桥梁	安亭镇	于田路	起凤桥		顾泾河	13.6	13	14	2×5.0	24.6	1	小桥
19	区管桥梁	安亭镇	春雨路	塔桥河桥			30.6	10+10+10	17.5	2×3.3	32.7	3	中桥
20	区管桥梁	安亭新镇	安诚路	安诚路北桥		环镇河	17	4.7+7.0+4.7	12.5	2×7.7	28.5	3	小桥
21	区管桥梁	安亭新镇	安诚路	安诚路南桥		环镇河	17	4.7+7.0+4.7	12.5	2×7.7	28.5	3	小桥
22	区管桥梁	安亭新镇	安礼路	安礼路西桥		环镇河	17	4.7+7.0+4.7	15	2×3.0	28.5	3	小桥
23	区管桥梁	安亭新镇	安勇路	安勇路北桥		环镇河	17	4.7+7.0+4.7	12.5	2×7.75	28.5	3	小桥

## **六、考核办法**

### **嘉定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嘉定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管理，规范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确保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充分发挥桥梁的功能，根据《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所称的桥梁是指纳入嘉定区桥梁设施量范围内的桥梁，包括区管公路桥梁、区管城市桥梁和各镇、街道、新区和工业区管辖的行业管理城市桥梁。

#### **二、定期检查检测种类**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工作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相关规定，主要分为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两种；城市桥梁定期检测工作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分为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两种。

#### **三、管理部门**

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嘉定区桥梁检测工作的管理部门，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 **四、定期检查检测方案**

##### **1.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的提交**

通过招投标确定桥梁定期检测单位后，定期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桥梁检测管理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检测方案。

检测单位在向桥梁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方案时，应按要求填写《桥梁检查检测方案报审表》并与检测方案一并提交。

##### **2.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的内容**

检测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检测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1) 定期检测桥梁的基础信息；
- (2) 定期检测包含的主要内容、检测方式、检测手段等；
- (3) 定期检测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 (4) 定期检测中使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 (5) 参加定期检测人员、资质情况等信息；
- (6) 定期检测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主要时间节点等；
- (7) 定期检测中需委托单位进行配合的事项等。

### 3.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的审核

检测单位提交的桥梁检测方案需经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在收到检测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如检测方案审核通过则要求检测单位立即安排进场检测，如检测方案经审核需进一步完善，应立即通知检测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

### 五、定期检查检测准备工作

桥梁定期检测方案审核通过、定期检测进场实施前，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审核通过的检测方案进行各种准备工作；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实施前的交底，向检测单位明确以下几项内容：

- (1) 定期检测工作的各重要时间节点；
- (2) 管理单位对定期检测现场监管的人员安排；
- (3) 定期检测的详细技术要求；
- (4) 检测过程监管中各类信息报送时间和内容要求（见附件 2）；
- (5) 定期检测数据整理和检测报告内容要求。

### 六、定期检查检测的现场监管

检测单位进场开展桥梁定期检查检测现场作业后，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开展定期检测的桥梁进行现场巡视和监管，督促检测单位按照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管工作，对于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定期检查检测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现场检测计划落实情况；
- (2) 现场检测程序执行情况；
- (3) 检测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检测现场人员实际配备情况;

(5) 检测设备投入及使用详情;

(6) 检测信息报送情况。

管理单位在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检查检测单位存在未按检测方案要求开展桥梁检测工作或其他影响桥梁检测安全有序开展的情形，应向桥梁检测单位开具《桥梁检测项目整改通知单》（见附件3），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期限；检测单位在收到《桥梁检测项目整改通知单》应立即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期限内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检测工作。

## 七、定期检查检测的技术要求

桥梁定期检测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确定，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3.《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 11—93）
- 4.《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77—98）
- 5.《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SZ-19—2002）
- 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八、定期检查检测结果的审核验收

检测单位在完成桥梁现场检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桥梁检测结果提交桥梁检测管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对于检测中发现的病害较为严重、承载能力出现下降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梁，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可邀请行业上级主管部门与检测单位三方共同对桥梁状况进行复核，确保桥梁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对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所有桥梁检测结果均复核通过后，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已复核的桥梁检测结果编制和提交正式的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正式桥梁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经管理单位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

对于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桥梁管理单位应在完成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初审后及时邀请桥梁专家组织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专项评审，检测单位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正式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正式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经管理单位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

## 九、桥梁检查检测考核

为加强我区城市桥梁定期检测管理，提高桥梁定期检测质量，我中心对检测中标单位实施的桥梁定期检测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价指标及分值如下表所示：

城市桥梁定期检查检测考评表

项目	权重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前期准备	20%	1.1 检测桥梁前期踏勘	检测工作开始前对检测桥梁进行现场踏勘，确认桥梁数量、位置和基本情况，发现有桥梁遗漏、位置错误的 1 座扣 1 分	5
		1.2 检测方案编制质量	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完备，主要内容缺项、时间安排不明确的一项扣 2 分	10
		1.3 检测方案提交时间	能否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检测方案并及时根据甲方审核情况进行方案修改，准时提交不扣分，晚 1 天扣 1 分，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5
2. 检测过程	50%	2.1 计划工期执行	是否能按照检测方案列明的时间表开展桥梁检测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又无原因告知的不得分，比计划工期晚 1 天扣 0.5 分，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2.2 检测信息报送	是否能按照检测交底会议上明确的检测信息报送要求进行信息、照片的报送，未能按时进行信息、照片报送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发现 5 次及以上未报送的不得分	10
		2.3 检测人员投入	是否将检测方案列明的检测人员投入到现场检测中，检测人员是否按时到场开展检测，抽查时缺员 1 人次扣 0.5 分，发现 5 人次及以上缺员的不得分	10
		2.4 检测设备工具投入	是否将检测方案列明的检测设备和工具投入到现场检测中，设备和工具使用是否正常，抽查发现必要设备缺少或使用不正	10

			常 1 件次扣 0.5 分，发现 5 件次及以上必 要设备缺少或使用不正常的不得分	
		2.5 安全文明施工	是否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抽查发现检测车辆乱停放的 1 次 扣 1 分，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1 次扣 1 分， 人员着装不规范的 1 次扣 1 分，上述情形 发现 5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 检测 成果	30%	3.1 检测原始资料提交	按要求提交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表格、病 害照片，缺少 1 座桥梁扣 2 分，桥梁病害 描述不清需复核的 1 处扣 1 分，发现 3 次 及以上缺少桥梁或 5 次及以上病害描述不 清需复核情况的不得分	10
		3.2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	能否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检测报告并及时根据管理单位审核情况 进行报告修改，晚 1 天扣 0.5 分，晚 5 天 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3 检测报告质量	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检测报告，检测 报告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准确、完备，病 害成因分析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是 否准确，是否有桥梁漏测，发现报告分析 及等级评价不准确 1 处扣 1 分，发现桥梁 漏测 1 处扣 2 分	10

## 十、定期检查检测成果的整理归档

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妥善保管已通过验收的桥梁定期检测成果，将桥梁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数据、图像记录等书面和电子文档进行分类整理并专门归档。

##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七、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  
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  
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八、付款方式**

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九、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验收按《嘉定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3)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包件二：2025年城市道路桥梁常规检测

### 一、项目背景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办法》要求。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

2.项目范围：对区管城市桥梁和嘉定区行业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其中区管城市桥梁180座。嘉定行业管理桥梁117座。桥梁常规检测清单详见设施量清单。

3.预算金额：1009100元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 三、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2025年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计划，对嘉定区管城市桥梁、行业管理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完善桥梁静态数据，收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综合评定，并将检测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

### 四、维护服务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专项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 2.检测人员要求

- 1 ) 检测项目负责人应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桥梁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年龄小于60周岁，8年以上桥梁检测工作经历；
- 2 ) 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 3 ) 派驻现场的检测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 4 )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 5 )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6 )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7 ) 派驻现场的检测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8 )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3.日常维护要求

### 3.1工作内容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 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B、C 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设施量年报表》；
- ( 2 )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分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 3 ) 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案；
- ( 4 )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构建，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 5 )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致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6)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1)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2)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接件等；

(3)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 3.2 总体要求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检测桥梁的检测计划，并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管理系统完善桥梁静态数据、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定期检查的各项检查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现状，并且与上一年度病害进行比较，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 3.3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3.4 定期检查桥梁评定

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并评定检测桥梁的技术等级。

### 3.5 检测成果要求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对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已建立信息系统的，应及时更新城市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

常规定期检测的成果包括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桥梁技术状况评价表格、桥梁现场检测记录、检测图像记录及桥梁维修保养清单、与历年数据对比等，均应作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成果完整提交。

### 3.6 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五、设施量清单

区管城市桥梁清单（180座）

序号	桥梁(桥涵)名称	所属镇	所在道路	跨越河流名称	耐久性	结构型式	总长度	桥孔栏杆	桥坡护栏	跨数	宽度(米)			总面积	设计载重能力	建造年月
											(米)	(米)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1	八字塘桥	菊园新区	胜竹路	八字塘	永久	梁	30.0	108.0		3	35.0	18.0	7.0	1050.0	汽-20	2006-05
2	宝庆桥	嘉定镇街道	东大街	横沥河	永久	拱	10.0			1	6.3	6.3	0.0	63.0	汽-10	1963-10
3	北门吊桥	嘉定镇街道	北大街	北环城河	永久	梁	30.0			3	12.0	7.0	5.0	360.0	汽-10	1964-01
4	蔡家村河桥	菊园新区	胜辛路	蔡家村河	永久	梁	24.0	108.0		3	37.0	30.5	6.5	888.0	汽-20	2001-12
5	仓桥	菊园新区	环城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54.8	30.0	156.0	3	30.0	25.0	5.0	1671.4	汽-20	1997-06
6	仓场路桥	嘉定镇街道	仓场路	环城河	永久	梁	48.0		150.0	3	20.0	15.0	5.0	960.0	汽-20	1993-05
7	城北路桥	菊园新区	城北路	南港	永久	梁	10.0			1	27.0	22.0	5.0	300.0	汽-20	1990-05
8	澄清桥	嘉定镇街道	北下塘街	横沥河	永久	拱	11.4			1	3.5	0.0	3.5	39.9	人行	1600-01
9	初阳桥	嘉定工业区	叶城路	安泾	永久	梁	26.0		62.0	3	40.0	30.0	10.0	1040.0	汽-20	2010-08

10	大斜泾桥	新成路街道	澄浏中路	斜泾	永久	梁	20.0		115.0	3	35.0	29.0	6.0	700.0	汽-20	2005-06
11	德富桥	嘉定镇街道	中下塘街	横沥河	永久	拱	8.9			1	3.5	0.0	3.5	31.2	人行	1471-01
12	登龙桥	嘉定镇街道	南大街	练祁河	永久	拱	14.4			1	6.4	0.0	6.4	92.2	人行	1998-11
13	登云桥	嘉定镇街道	西城河南街	练祁河	永久	梁	26.0			1	10.0	7.0	3.0	260.0	汽-10	1974-01
14	电视塔桥	嘉定镇街道	塔城路	赵泾河	永久	梁	26.6			3	30.0	22.0	8.0	798.0	汽-20	1985-05
15	东门吊桥	嘉定镇街道	东大街	东环城河	永久	梁	48.0	12.0		3	12.0	7.0	5.0	576.0	汽-10	1966-06
16	高昌路桥	嘉定镇街道	高昌路	拔船港	永久	梁	24.8		99.0	3	20.2	12.2	8.0	501.0	汽-20	1994-01
17	高义桥	菊园新区	胜辛路	练祁河	永久	梁	48.2		233.0	3	34.8	30.5	4.3	1668.0	汽-20	1600-01
18	关刀河桥	嘉定镇街道	金沙路	关刀河	永久	梁	8.6			1	20.0	11.0	9.0	172.0	汽-20	1990-04
19	管家弄桥	嘉定镇街道	启良路	东清境坊	永久	梁	10			1	16.0	7.0	9.0	160.0	城-B	2013-12
20	广成桥	嘉定工业区	叶城路	赵泾河	永久	梁	30.0		184.0	3	40.0	30.0	10.0	1200.0	汽-20	2010-08
21	果品桥	嘉定镇街道	启良路	东清境坊	永久	梁	7.0			1	7.0	7.0	0.0	49.0	汽-10	1996-08
22	河门港桥	嘉定工业区	胜辛路	河门港	永久	梁	13.0		80.0	1	38.8	32.3	6.5	504.0	汽-20	2010-04

23	横沥河桥 (皇庆桥)	菊园新区	胜竹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61.0	54.0	391.0	3	34.0	28.0	6.0	2074.0	汽-20	2001-12
24	横沥河桥 (永寿桥)	新成路街道	叶城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68.0		511.0	5	40.0	30.0	10.0	2720.0	汽-20	1993-05
25	红房子桥	嘉定镇街道	中下塘街	练祁河	永久	梁	16.5			1	3.2	3.2	0.0	52.8	汽-10	1983-01
26	回春桥	嘉定镇街道	李家弄	横沥河	永久	梁	11.0			1	4.0	4.0	0.0	44.0	人行	1600-01
27	汇龙桥	嘉定镇街道	塔城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14.4			1	30.0	22.0	8.0	432.0	汽-20	1991-07
28	集仙桥	嘉定镇街道	金沙路	练祁河	永久	梁	8.6			1	19.6	10.7	8.9	172.0	汽-20	1990-12
29	济川桥	嘉定镇街道	东大街	练祁河	永久	拱	10.5			1	3.2	0.0	3.2	33.5	人行	1600-01
30	加罗泾桥	菊园新区	胜竹路	加罗泾	永久	梁	20.0			3	34.0	28.0	6.0	680.0	汽-20	2001-12
31	家乐桥	新成路街道	新成路	墅沟河	永久	梁	24.6	5.0		3	40.0	30.0	10.0	984.0	汽-20	1993-08
32	聚星桥	嘉定镇街道	无	横沥河	永久	拱	14.0			3	3.3	0.0	3.3	46.2	人行	2006-05
33	蜡烛河桥	新成路街道	澄浏中路	蜡烛河	永久	梁	20.0		153.0	3	35.0	29.0	6.0	700.0	汽-20	2005-06
34	李园桥	嘉定镇街道	金沙路	北环城河	永久	梁	38.6		426.0	3	16.0	10.5	5.5	617.9	汽-20	1988-01
35	刘家河桥	菊园新区	胜竹路	刘家河	永久	梁	24.0	54.0	99.0	3	35.0	28.0	7.0	840	汽-20	2006-05

36	疁北桥	嘉定镇街道	城中路	北环城河	永久	梁	32.6		60.0	3	29.0	24.0	5.0	978.0	汽-20	1998-04
37	疁东桥	嘉定镇街道	塔城路	东环城河	永久	梁	36.7		63.0	3	30.0	22.0	8.0	1101.0	汽-15	2014-12
38	疁南桥	嘉定镇街道	城中路	南环城河	永久	梁	37.6		96.0	3	29.0	24.0	5.0	1127.4	汽-20	1991-09
39	疁西桥	嘉定镇街道	塔城路	西城河	永久	梁	78.4		490.0	6	30.0	22.0	8.0	2399.0	汽-20	2013-11
40	庙泾桥	嘉定镇街道	中下塘街	练祁河	永久	梁	10			1	4.4	4.4	0	44	汽-10	1600-01
41	南港桥	菊园新区	胜竹路	南港	永久	梁	18.0			3	34.0	28.0	6.0	612.0	汽-20	2001-12
42	南门吊桥	嘉定镇街道	南大街	南环城河	永久	梁	32.0			3	12.0	7.0	5.0	384.0	汽-10	2005-03
43	鸟浜桥	嘉定工业区	胜辛路	鸟浜	永久	梁	26.0	108.0		3	39.5	30.5	9.0	1027.0	汽-20	2010-04
44	庞家村桥	菊园新区	胜辛路	严家村河	永久	梁	26		23	3	41	31	10	1066	汽-20	2010-04
45	普济桥	嘉定镇街道	东大街	练祁河	永久	拱	11.2			1	3.7	0.0	3.7	41.4	人行	1600-01
46	戚家桥	嘉定镇街道	中下塘街	河家浜	永久	梁	10.2			1	4.1	4.1	0.0	42.8	汽-10	1600-01
47	钱封浜桥	新成路街道	澄浏中路	钱封浜	永久	梁	20.0		16.0	3	35.0	29.0	6.0	700.0	汽-10	2005-06
48	潜研桥	嘉定镇街道	博乐路	练祁河	永久	梁	8.6			1	20.0	16.0	4.0	206.4	汽-20	1985-07

49	青锋桥	菊园新区	新成路	老练 祁河	永久	梁	33.6			3	34.0	28.0	6.0	1122.0	汽-20	1993-07
50	清河桥	嘉定镇街 道	清河路	横沥 河	永久	梁	11.5			1	28.3	10.8	17.5	324.8	汽-20	1980-07
51	秋霞桥	嘉定镇街 道	启良路	东清 境扩	永久	梁	13.6			1	13.0	9.5	3.5	176.8	汽-20	2013-12
52	虬桥	嘉定镇街 道	西大街	练祁 河	永久	拱	28.3			1	4.6	0.0	4.6	133.0	人行	1600-01
53	时家桥	嘉定镇街 道	北下塘街	横沥 河	永久	梁	16.4			3	1.6	0	1.6	26.2	人行	1600-01
54	王家宅河 桥	菊园新区	胜辛路	王家 宅河	永久	梁	30		72	3	37	30.5	6.5	1110	汽-20	2010-04
55	温宿路桥	嘉定镇街 道	温宿路	横沥 河	永久	梁	12.6			1	20	14	6	252	汽-20	1998-05
56	西城河桥	嘉定镇街 道	清河路	西城 河	永久	梁	28.7		100.0	3	21.0	15.0	6.0	601.9	汽-20	1990-04
57	西门吊桥	嘉定镇街 道	西大街	西环 城河	永久	梁	11.7			1	10.5	9.0	1.5	122.3	汽-20	1965-02
58	西水关桥	嘉定镇街 道	人民街	练祁 河	永久	拱	8.0			1	2.7	0.0	2.7	22.0	人行	1991-01
59	西莊桥	嘉定工业 区	叶城路	长浜	永久	梁	18.0			3	40.0	30.0	10.0	720.0	汽-20	2010-08
60	熙春桥	嘉定镇街 道	东大街	练祁 河	永久	拱	10.6			1	2.9	0.0	2.9	30.7	人行	1600-01
61	先依桥	新成路街 道	新成路	新练 祁河	永久	梁	56.3		362.0	3	34.0	28.0	6.0	1914.2	汽-20	1993-06

62	项泾北桥	嘉定镇街道	项泾东街	项泾河	永久	梁	13.6			3	1.7	0.0	1.7	23.3	人行	1918-01
63	项泾桥(平城路)	菊园新区	平城路	项泾河	永久	梁	26.0	8.0	291.0	3	32.0	25.0	7.0	832.0	汽-20	2010-12
64	项泾桥(胜竹路)	菊园新区	胜竹路	项泾河	永久	梁	20.0			3	34.0	28.0	6.0	680.0	汽-20	2001-12
65	项泾桥(西大街)	嘉定镇街道	西大街	项泾河	永久	梁	4.3			1	7.0	7.0	0.0	31.6	汽-10	1965-03
66	项泾新桥	嘉定镇街道	清河路	项泾桥	永久	梁	22.8		22.0	3	30.0	25.0	5.0	684.0	汽-20	1992-05
67	小囡桥	嘉定镇街道	城中路	练祁河	永久	梁	7.0			1	29.0	24.0	5.0	231.0	汽-10	1990-12
68	斜泾河东桥	菊园新区	新成路	斜泾	永久	梁	24.0			3	34.0	28.0	6.0	816.0	汽-20	2001-12
69	斜泾河西桥	菊园新区	胜竹路	斜泾	永久	梁	6.0			1	34.0	28.0	6.0	204.0	汽-20	2001-12
70	斜泾桥(新成路)	新成路街道	新成路	斜泾河	永久	梁	16.0			1	34.0	28.0	6.0	544.0	汽-20	2012-07
71	新高桥	新成路街道	新成路	钟泾	永久	梁	13.5			1	40.0	30.0	10.0	540.0	汽-20	1993-07
72	新泾桥(胜竹路)	菊园新区	胜竹路	新泾河	永久	梁	44		302	3	35	28	7	1540	汽-20	2006-05
73	新练河桥	新成路街道	澄浏中路	新练祁河	永久	梁	54		285	3	35	26	9	1890	汽-20	2006-05
74	衍庆桥	嘉定镇街道	北下塘街	横沥河	永久	梁	11			1	4.6	4.6	0	50.6	汽-20	2016-02

75	杨泾桥	菊园新区	环城路	杨泾河	永久	梁	9.8			1	30	25	5	297.9	汽-20	1997-08
76	杨树浜桥	嘉定镇街道	博乐路	杨树浜	永久	梁	7.3			1	23.6	18	5.6	174.2	汽-20	1997-03
77	姚泾岸河桥	菊园新区	胜辛路	姚泾	永久	梁	26	108	22	3	38.7 5	32.25	6.5	1008	汽-20	2001-12
78	迎恩桥	嘉定镇街道	西大街	徐矿港	永久	梁	8.0			1	3.0	3.0	0.0	24.8	汽-10	1600-01
79	永昌桥	嘉定镇街道	东大街	练祁河	永久	拱	7.6			1	4.0	4.0	0.0	30.4	汽-10	1600-01
80	永嘉桥	嘉定镇街道	博乐路	南环城河	永久	梁	38.6		532.0	3	27.6	17.0	10.6	1065.0	汽-20	2007-12
81	永宁桥	嘉定镇街道	北下塘街	横沥河	永久	拱	11.4			1	3.7	0.0	3.7	41.6	人行	1600-01
82	佑文桥	嘉定镇街道	沙霞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11.6			1	8.9	7.0	1.9	107.5	汽-20	1980-05
83	中医院桥	嘉定镇街道	博乐路	东清境矿	永久	梁	6.6			1	23.6	16.0	7.6	158.4	汽-20	1985-04
84	北水湾大桥	菊园新区	平城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183.0			6	25.0	16.0	9.0	4803.0	城-B	2013-01
85	石岗门塘桥	嘉定新城	云屏路	石岗门塘	永久	梁	32.0		136.4	3	32.5	25.5	7.0	1040.0	城-B	2009-08
86	南弄泾桥	嘉定新城	云屏路	南弄泾	永久	梁	24.0		15.0	3	32.5	25.0	7.5	780.0	城-B	2009-08
87	安泾桥	嘉定新城	双丁路	安泾	永久	梁	26.0		141.0	3	35.5	27.0	8.5	923.0	城-B	2009-08

88	孙浜桥	嘉定工业区	平城路	孙浜	永久	梁	66.0			3	32.6	26.0	6.6	2151.6	城-A	2017-02
89	孙浜桥	嘉定工业区	树屏路	孙浜	永久	梁	66.0			3	32.6	26.0	6.6	2151.6	城-A	2017-09
90	环城路桥 (昌桥东桥)	菊园新区	环城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30.0				35.0	24.0	8.0	1050.0		
91	朱泾桥	安亭镇	安晓路	朱泾	永久	梁	40.0	78.0		3	26.0	15.5	10.5	1040.0	城-B	2004-6
92	小石桥河桥	安亭镇	安晓路	小石桥河	永久	梁	34.0			3	26.0	15.5	10.5	884.0	城-B	2004-6
93	安晓路跨线桥	安亭镇	安晓路	宝安公路	永久	梁	330.8			15	16.5	16.5	0.0	5458.2	城-B	2004-6
94	伊宁路跨线桥	安亭镇	伊宁路	漳浦河	永久	梁	1083.0		84.0	47	28.0	16.0	12.0	30324.0	城-B	2004-6
95	安辰路跨线桥	安亭镇	安辰路	宝安公路	永久	梁	398.8			19	16.5	16.5	0.0	6580.2	城-B	2004-6
96	安泾桥	安亭镇	伊宁路	安泾	永久	梁	30.0			3	28.0	16.0	12.0	840.0	城-B	2004-6
97	盐铁塘桥	安亭镇	伊宁路	盐铁塘	永久	梁	60.0		146.0	3	28.0	16.0	12.0	1680.0	城-B	2004-6
98	南弄泾桥	嘉定新城	胜辛路	南弄泾	永久	梁	33.0			3	50.0	44.0	6.0	1650.0	城-B	2010-04
99	马陆塘桥	嘉定新城	胜辛路	马陆塘	永久	梁	39.0	108.0		3	50.0	44.2	5.8	1950.0	城-B	2010-04
10	王家宅河	菊园新区	红石路	王家	永久	梁	20.0		105.0	1	28.0	24.0	4.0	560.0	城-B	2009-11

0	桥			宅河													
10 1	庞家村河 桥	菊园新区	红石路	庞家 村河	永久	梁	25.0		239.0	3	28.0	24.0	4.0	700.0	城-B	2009-11	
10 2	白墙港桥	菊园新区	盘安路	白墙 港	永久	梁	25.0		146.0	3	28.0	24.0	4.0	700.0	城-B	2009-11	
10 3	白墙港桥	菊园新区	陈家山路	白墙 港	永久	梁	25.0		28.0	3	28.0	23.0	5.0	700.0	城-B	2009-11	
10 4	项泾桥	菊园新区	陈家山路	张彭 河	I级	梁	33.0			3.0	28.6	20	5.0	943.8	城-B	2017.9	
10 5	陈家浜桥	嘉定工业 区	永盛路	陈家 浜	永久	梁	34.0		183.0	3	41.1	32.6	8.5	1397.4	城-B	2010-04	
10 6	永昌桥	嘉定工业 区	永盛路	河门 港	永久	梁	18.0		125.0	1	41.1	32.6	8.5	739.8	城-B	2010-04	
10 7	程家桥	嘉定工业 区	永盛路	乌浜	永久	梁	26.0		76.0	3	31.1	23.1	8.0	808.6	城-B	2010-04	
10 8	永吉桥	嘉定工业 区	永盛路	吊浜	永久	梁	18.0		52.0	1	37.6	27.6	10.0	676.8	城-B	2010-04	
10 9	八字桥	安亭镇	东大街	小顾 浦	永久	梁	24.0			3	1.6	1.6	0.0	38.4	汽-20	2007-10	
11 0	北小桥	安亭镇	林家	顾泾 河	永久	梁	8.0			1	5.0	0.0	5.0	40.0	人行	1973-01	
11 1	车站桥	安亭镇	塔山路	车站 河	永久	梁	32.0			3	17.2	12.0	5.2	550.4	汽-20	1989-01	
11 2	陈家浜桥	安亭镇	民丰路	民丰 路	永久	梁	24.0		26.0	3	24.0	15.0	9.0	576.0	汽-10	1992-12	

11 3	东泗泾桥	安亭镇	安亭街	泗泾河	永久	拱	7.1			1	4.1	4.1	0.0	29.1	人行	1962-01
11 4	顾浦河桥	安亭镇	安驰路	顾浦河	永久	梁	42.0			3	24.0	12.0	12.0	1008.0	汽-20	2005-06
11 5	和静路桥	安亭镇	和静路	顾泾河	永久	梁	24.0			3	20.0	12.0	8.0	480.0	汽-20	1993-04
11 6	嘉禄桥	安亭镇	和静路	泗泾河	永久	梁	26.0			3	20.0	12.0	8.0	520.0	汽-20	1993-02
11 7	井亭桥	安亭镇	安亭街	安亭泾	永久	拱	11.5			1	3.7	0.0	3.7	42.6	人行	2003-12
11 8	李家浜桥	安亭镇	塔山路	李家浜	永久	梁	24.0			3	12.0	12.0	0.0	288.0	汽-20	1989-01
11 9	罗家浜桥	安亭镇	塔山路	罗家浜	永久	梁	20.0			3	14.0	12.0	2.0	280.0	汽-20	1989-01
12 0	米泉路桥	安亭镇	米泉路	长泾河	永久	梁	20.0			3	32.0	25.0	7.0	640.0	汽-20	1992-10
12 1	民丰路桥	安亭镇	民丰路	顾浦河	永久	梁	42.0			3	17.0	12.0	5.0	714.0	汽-20	1986-05
12 2	泗泾桥	安亭镇	墨玉路	泗泾河	永久	梁	28.0			3	30.0	25.0	5.0	840.0	城-B	2014-06
12 3	振德桥	安亭镇	阜康路	小顾浦河	永久	梁	24.0			3	12.0	8.0	4.0	288.0	汽-20	1992-01
12 4	震川桥	安亭镇	和静路	小顾浦河	永久	梁	29.0			3	20.0	12.0	8.0	580.0	汽-20	1992-12
12 5	杨家木桥	安亭镇	永安街	安亭泾	永久	拱	8.3			1	3.2	0.0	4.2	26.6	人行	1984-01

12 6	杨家桥	安亭镇	和静路	顾浦河	永久	梁	46.0			3	20.0	12.0	8.0	920.0	汽-20	1993-03
12 7	塔庙桥	安亭镇	和静路	顾泾河	永久	梁	20.0			3	20.0	12.0	8.0	400.0	汽-20	1993-01
12 8	塔山路桥	安亭镇	塔山路	长浜河	永久	梁	30.0			3	12.0	12.0	0.0	360.0	汽-20	1989-01
12 9	西泗泾桥	安亭镇	永安街	泗泾	永久	梁	7.1			1	4.0	0.0	4.0	28.5	人行	1964-01
13 0	西小桥	安亭镇	新安街	泗泾河	永久	梁	6.8			1	1.5	0.0	1.5	10.2	人行	1982-01
13 1	香花桥(安亭)	安亭镇	东大街	泗泾河	永久	梁	6.8			1	4.0	4.0	0.0	27.2	汽-8	1997-01
13 2	小浜桥	安亭镇	墨玉路	小浜	永久	梁	10.0			1	30.0	21.0	9.0	300.0	汽-20	1993-03
13 3	严泗桥	安亭镇	东大街	泗泾	永久	拱	12.0			1	6.2	0.0	6.2	74.4	人行	1964-01
13 4	汤家浜桥	安亭镇	民丰路	汤家浜	永久	梁	20.6			3	24.6	15.6	9.0	506.8	汽-20	2024
13 5	安勇路南桥	安亭新镇	安勇路	环镇河	永久	梁	16.4		7.5	3	28.0	12.5	15.5	467.0	汽-20	2005-06
13 6	安智路东桥	安亭新镇	安智路	环镇河	永久	梁	16.4		12	3	40.0	23.0	17.0	656.0	汽-20	2005-06
13 7	安智路西桥	安亭新镇	安智路	环镇河	永久	梁	16.4		16	3	40.0	23.0	17.0	656.0	汽-20	2005-06
13 8	花家浜路桥	真新街道	花家浜路	虬江河	永久	梁	36			3	20	14	6	720	汽-20	2003-05

13 9	丰庄路桥	真新街道	丰庄路	虬江河	永久	梁	28			3	20	15	5	560	汽-20	1994-12
14 0	定边路桥	真新街道	新郁路	虬江河	永久	梁	25			3	24	17	7	600	汽-20	2005-12
14 1	双洋港北桥	江桥镇	金运路	双洋港	永久	梁	26.0		47.0	3	24.0	16.0	4*2	639.6	城-B	2008年12月
14 2	双洋港南桥	江桥镇	金运路	双洋港	永久	梁	22.0		10.0	1	24.0	16.0	4*2	541.2	城-B	2008年12月
14 3	月华江桥	江桥镇	金耀路	月华江	永久	梁	22.0			1	24.0	16.0	4*2	541.2	城-B	2008年4月
14 4	东沙江桥	江桥镇	鹤霞路	东沙江河	永久	梁	26.0		11.5	3	24.0	16.0	4*2	639.6	城-B	2008年4月
14 5	东沙江支河桥	江桥镇	鹤霞路	东沙江支河	永久	梁	13.0			1	24.0	16.0	4*2	319.8	城-B	2008年4月
14 6	里双洋桥	江桥镇	鹤霞路	里双洋港	永久	梁	22.0		2.0	1	24.0	16.0	4*2	541.2	城-B	2008年4月
14 7	东沙江桥	江桥镇	鹤旋路	东沙江河	永久	梁	22.0		50.5	1	24.0	16.0	4*2	541.2	城-B	2005年9月
14 8	西沙江桥	江桥镇	鹤旋路	西沙江河	永久	梁	26.0		159.5	3	24.0	16.0	4*2	639.6	城-B	2005年9月
14 9	双洋港桥	江桥镇	鹤旋路	双洋港	永久	梁	26.0		10.0	3	24.0	16.0	4*2	639.6	城-B	2005年9月
15 0	李沙河桥	江桥镇	鹤望路	李沙河	永久	梁	33.0			3	24.0	16.0	4*2	811.8	城-B	2006年9月

15 1	新开河桥	江桥镇	金园一路	新开河	永久	梁	22.0			1	32.0	22.00	3.5*2	717.2	城-B	2008年3月
15 2	李沙河桥	江桥镇	金园一路	李沙河	永久	梁	33.0		120.5	3	32.0	22.00	3.5*2	1075.8	城-B	2008年3月
15 3	东沙江桥	江桥镇	鹤栖路	东沙江河	永久	梁	22.0		5.0	1	24.0	16.0	4*2	541.2	城-B	2008年3月
15 4	东沙江支河桥	江桥镇	鹤栖路	东沙江支河	永久	梁	13.0			1	24.0	16.0	4*2	319.8	城-B	2008年3月
15 5	月华江桥	江桥镇	鹤栖路	月华江	永久	梁	33.0		2.0	3	24.0	16.0	4*2	811.8	城-B	2008年3月
15 6	月华江桥	江桥镇	星华公路	月华江	永久	梁	22.0		25.0	1	24.0	16.0	4*2	541.2	城-B	2008年4月
15 7	北小桥	南翔镇	共和街	和尚塘	永久	梁	30.0			3	4.5	4.5	0.0	135.0	人行	2000-05
15 8	菜场桥	南翔镇	人民街	走马塘	永久	拱	8.8			1	3.7	3.7	0.0	32.6	人行	2009-09
15 9	大德寺桥	南翔镇	和平街	走马塘	永久	梁	9.5			1	3.4	3.4	0.0	32.3	汽-10	1930-06
16 0	德华路桥	南翔镇	德华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16.6			1	11.5	11.5	0.0	190.9	汽-20	1991-10
16 1	共和桥	南翔镇	解放街	横沥河	永久	拱	16.0			1	7.6	7.6	0.0	121.6	汽-10	2016-03
16 2	花园港桥	南翔镇	胜利街	封浜河	永久	梁	21.4			3	3.6	3.6	0.0	77.0	汽-20	2007-10

16 3	黄泥泾桥	南翔镇	民主东街	黄泥泾河	永久	梁	10.0			1	20.0	10.5	9.5	200.0	汽-20	2002-12
16 4	吉利桥	南翔镇	生产街	走马塘	永久	拱	12.4			1	6.5	0.0	6.5	69.4	人行	1999-09
16 5	金云桥	南翔镇	德园路	和尚塘	永久	梁	33.6			3	15.8	10.5	5.3	530.9	汽-20	1985-06
16 6	太平桥	南翔镇	人民街	横沥河	永久	拱	11.4			1	5.1	0.0	5.1	58.1	人行	2000-05
16 7	泰康桥	南翔镇	民主街	横沥河	永久	梁	13.4			3	20.0	10.5	9.5	268.0	汽-20	2001-11
16 8	五泾桥	南翔镇	南华路	走马塘	永久	梁	12.0			1	12.5	9.0	3.5	192.0	汽-20	2003-12
16 9	西小泾桥	南翔镇	和平街	西小泾河	永久	梁	4.2			1	4.6	4.6	0.0	19.3	汽-10	2007-10
17 0	报济桥	南翔镇	解放街	走马塘	永久	拱	10.1			1	3.6	0.0	3.6	36.4	人行	2008-12
17 1	御家桥	南翔镇	庙前	走马塘	永久	拱	9.2			1	5.8	0.0	5.8	53.4	人行	2002-08
17 2	裕丰桥	南翔镇	裕丰路	横沥河	永久	梁	28.6			3	20.0	12.0	8.0	572.0	汽-20	1997-10
17 3	直南桥	南翔镇	古猗园路	和尚塘	永久	梁	33.0			3	20.0	12.0	8.0	660.0	汽-20	1996-12
17 4	庄桥	南翔镇	古猗园路	走马塘	永久	梁	8.8			1	20.0	12.0	8.0	181.0	汽-20	1996-12
17 5	北横泾桥	南翔镇	古猗园路	北横泾	50年	墩台	24.0			3	24.0	17.0	7.0	576.0	城-A级	2020.8.20

17 6	南横泾桥	南翔镇	古猗园路	南横泾	50年	墩台式	24.0			3	24.0	17.0	7.0	576.0	城-A级	2020.8.20
17 7	吾尚塘2号桥	南翔镇	芳林路	吾尚塘	永久	梁	34.0			3	24.0	15.0	9.0	816.0	城-B	2008-01
17 8	南横泾桥	南翔镇	芳林路	南横泾	永久	梁	20.0			1	24.0	16.0	8.0	480.0	城-B	2012-10
17 9	北排水河桥	南翔镇	芳林路	北排水河	永久	梁	20.0		126.0		24.0	18.0	6.0	480.0	汽-20	2011
18 0	西北排水河桥	南翔镇	芳林路	北横泾	永久	梁	20.0		81.0		24.0	18.0	6.0	480.0	汽-20	2011

### 嘉定行业管理桥梁清单（117座）

序号	桥梁名称	区属	跨越	所在路名	全长	全宽	总跨数	管理单位	结构形式	最后修建年月	备注	街镇
1	西库泾桥	嘉定	西库泾	环城绿带内	7.0	6.0	1	嘉定镇街道	梁	不详		嘉定镇街道
2	斜泾桥	嘉定	斜泾河	迎园西路	20.6	10.6	3	新成街道	梁	不详		新成街道
3	西村桥	嘉定	小斜泾	迎园西路	18.8	10.6	3	新成街道	梁	不详		新成街道
4	钱家桥	嘉定	大斜泾	迎园路	20.0	18.6	3	新成街道	梁	不详		新成街道
5	夏泾桥	嘉	夏泾	墅沟路	31.5	24.6	3	新成街道	梁	1993年8月		新成街道

		定										
6	沈家新桥	嘉定	墅沟河	和政路	24.0	20.0	3	新成街道	梁	1993年1月		新成街道
7	钱封浜桥	嘉定	钱封浜	茹水路	14.0	20.0	1	新成街道	梁	不详		新成街道
8	蜡烛河桥	嘉定	蜡烛河	迎园路	16.0	18.0	1	新成街道	梁	2014		新成街道
9	丰庄北路桥	嘉定	虬江河	丰庄北路	32.0	24.0	3	真新街道市政科	梁	2003年1月		真新街道
10	丰华路跨线桥	嘉定	新槎浦	丰华路	344.0	10.0	12	真新街道市政科				真新街道
11	金沙江支路桥	嘉定	西浜	金沙江支路	8.8	9.0	1	真新街道市政科				真新街道
12	无名河桥	嘉定	无名河	方中路	7.8	12.4	1	安亭镇土地所	梁	不详		安亭镇
13	盐铁河桥	嘉定	盐铁河	方中路	44.8	6.6	3	安亭镇土地所	梁	2005年1月		安亭镇
14	翁家浜桥	嘉定	翁家浜	方中路	16.3	7.0	3	安亭镇土地所	梁	不详		安亭镇
15	泄溇河桥	嘉定	雪浏河	宝中路	16.8	8.6	1	安亭镇土地所	梁	2003年		安亭镇
16	高家河桥	嘉定	高家河	花园浜路	8.1	17.6	1	安亭镇土地所	梁	2007年		安亭镇
17	方锦路桥	嘉定	翁家浜	方锦路	6.6	18.8	1	安亭镇土地所	梁	2007年		安亭镇
18	民丰路一号桥	嘉	小顾浦	民丰路	32.8	15.6	3	安亭镇土地	梁	不详		安亭镇

		定	河					所				
19	民丰路二号桥	嘉定	张泾	民丰路	30.0	18.0	3	安亭镇土地所	梁	不详		安亭镇
20	泰富路桥	嘉定	无名河	泰富路	23.8	10.5	3	安亭镇土地所	梁	不详		安亭镇
21	震川路桥	嘉定	古树	震川路	45.0	20.6	13+16+13	安亭镇城建办	简支梁桥	2012.10		安亭镇
22	1号桥	嘉定	吴塘河	吉亚路	20.0	15.6	6+6+8	安亭镇城建办	简支梁桥			安亭镇
23	吴塘河桥	嘉定	吴塘河	吉亚路	36.0	15.6	10+10+16	安亭镇城建办	简支梁桥			安亭镇
24	塔桥河桥	嘉定	塔桥河	春海路	30.0	16.0	3	安亭镇	梁	2019年		安亭镇
25	塔桥河桥	嘉定	塔桥河	春塔路	30.0	16.0	3	安亭镇	梁	2019年		安亭镇
26	蔡家河桥	嘉定	蔡家河	淞阳路	33.0	24.0	3	安亭镇	梁	2019年		安亭镇
27	黄茅浦桥	嘉定	黄茅浦	淞阳路	33.0	24.0	3	安亭镇	梁	2019年		安亭镇
28	马树浜桥	嘉定	\	庭丽路	31.0	27.6	3	安亭镇	梁	2020年		安亭镇
29	马树浜桥	嘉定	马树浜	浩亭路	31.0	27.6	3	安亭镇	梁	2020年		安亭镇
30	马树浜桥	嘉定	马树浜	友闻路	31.0	27.6	3	安亭镇	梁	2020年		安亭镇
31	一号桥	嘉	黄渡童	绿环路	12.0	14.0	3	安亭镇	梁	2000年		安亭镇

		定	泾									
32	二号桥	嘉定	罗家浜	绿环路	12.0	14.0	3	安亭镇	梁	2000 年		安亭镇
33	三号桥	嘉定	盐铁河	绿环路	38.0	14.0	3	安亭镇	梁	2000 年		安亭镇
34	德园路新桥	嘉定	走马塘	德园路	10.8	20.0	1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6.12		南翔镇
35	横沥河桥(新万安桥)	嘉定	横沥河	银翔路	25.0	24.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8.1		南翔镇
36	黄泥泾桥	嘉定	黄泥泾	银翔路	13.0	24.0	1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8.1		南翔镇
37	翔二河桥	嘉定	翔二河	古猗园南路	22.0	24.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8.1		南翔镇
38	槎溪路桥	嘉定	翔二河	槎溪路	22.0	24.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8.1		南翔镇
39	西泾桥	嘉定	走马塘	胜利街	6.0	4.5	1	南翔镇土地所	梁	1990.9		南翔镇
40	吾尚塘桥	嘉定	吾尚塘	栖林路	2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5		南翔镇
41	棉伯浜桥	嘉定	棉伯浜	栖林路	1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5		南翔镇
42	袁池泾桥	嘉定	袁池泾	瑞林路	20.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43	南横泾桥	嘉定	南横泾	瑞林路	20.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44	走马塘桥	嘉	走马塘	瑞林路	35.0	20.0	3	南翔镇土地	梁	2005		南翔镇

		定						所				
45	棉伯浜桥	嘉定	棉伯浜	瑞林路	20.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5		南翔镇
46	吾尚塘桥(2号桥)	嘉定	吾尚塘	瑞林路	35.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5		南翔镇
47	东排水河桥	嘉定	东排水河	云安路	20.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09		南翔镇
48	吾尚塘桥	嘉定	吾尚塘	云安路	44.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4		南翔镇
49	棉八浜桥	嘉定	棉八浜	云安南路	26.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6		南翔镇
50	西排水河桥	嘉定	西排水河	芳仁路	2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51	东排水河桥	嘉定	袁池泾	芳礼路	2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52	东排水河桥	嘉定	袁池泾	雅翔路	2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53	袁池泾桥	嘉定	袁池泾	浩翔路	33.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54	北排水河桥	嘉定	北排水河	嘉绣东路	2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55	西排水河桥	嘉定	西排水河	嘉绣东路	2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1		南翔镇
56	翔二河桥	嘉定	翔二河	金润路	22.0	24.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2		南翔镇
57	翔二河桥	嘉	翔二河	德园南路	30.0	24.6	3	南翔镇土地	梁	2015		南翔镇

		定						所				
58	连浦河桥	嘉定	连浦河	德园南路	39.0	24.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59	连浦河桥	嘉定	连浦河	古猗园南路(延伸)	39.0	32.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60	新宅江桥	嘉定	新宅江	古猗园南路(延伸)	24.0	32.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61	连浦河桥	嘉定	连浦河	槎溪路(延伸)	39.0	24.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62	新宅江桥	嘉定	新宅江	槎溪路(延伸)	24.0	24.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63	老宅江桥	嘉定	老宅江	武威路	20.0	32.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64	横沥河桥	嘉定	横沥河	嘉程路	52.0	20.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5		南翔镇
65	鲍家塘河桥	嘉定	鲍家塘	乐惠路	30.0	16.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7		南翔镇
66	封浜桥	嘉定	封浜河	惠柏路(北段)	66.0	16.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7		南翔镇
67	杨柳泾桥	嘉定	杨柳泾	嘉年路(西段)	26.0	20.0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6		南翔镇
68	吾尚塘桥	嘉定	吾尚塘	南华路	28.0	3.6	1	南翔镇土地所	拱桥	2013		南翔镇
69	西小泾桥	嘉定	西小泾	德华路(东段)	10.0	20.5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2		南翔镇
70	华漕江桥	嘉	华漕江	鹤槎路	26.0	20.6	3	南翔镇土地	梁	2017		南翔镇

		定						所				
71	华漕江桥	嘉定	华漕江	嘉年路	30.0	20.6	3	南翔镇土地所	梁	2017		南翔镇
72	走马塘桥	嘉定	走马塘	佳通路	20.0	16.0	3	南翔镇	梁	2011		南翔镇
73	横沥河桥	嘉定	横沥河	嘉美路	56.0	20.0	3	南翔镇	梁	2019		南翔镇
74	南横泾桥	嘉定	南横泾	德园路	24.0	30.0	3	南翔镇	梁	2020		南翔镇
75	杨柳泾桥	嘉定	杨柳泾	嘉程路	29.0	20.0	3	南翔镇	梁	2021		南翔镇
76	北横泾桥	嘉定	北横泾	德园路	24.0	12.0	3	南翔镇	梁	2015		南翔镇
77	东张泾桥	嘉定	东张泾	德园路	26.0	12.0	3	南翔镇	梁	2015		南翔镇
78	张彭河桥	嘉定	张彭河	德园路	26.0	12.0	3	南翔镇	梁	2015		南翔镇
79	金家浜桥	嘉定	\	银翔路	20.0	9.0	1	南翔镇	梁	2018		南翔镇
80	棉伯浜桥	嘉定	\	德方路	20.0	16.0	1	南翔镇	梁	2010		南翔镇
81	万寿桥	嘉定	\	胜利街	14.0	3.0	1	南翔镇	梁	2017		南翔镇
82	南横泾桥	嘉定	\	栖林路	20.0	16.0	3	南翔镇	梁	2005		南翔镇

83	南横泾桥	嘉定	\	栖林路东侧人行桥	15.0	2.0	3	南翔镇	其他	2005		南翔镇
84	南横泾桥	嘉定	\	云安路	20.0	16.0	3	南翔镇	梁	2011		南翔镇
85	马陆塘桥	嘉定	马陆塘	宝乐路	22.0	3.5	3	马陆镇城管办	梁	1995年1月		马陆镇
86	育兰路桥	嘉定	吴泾	育兰路	10.3	17.6	1	马陆镇城管办	梁	不详		马陆镇
87	育英街1号桥	嘉定	吴泾	育英街	10.0	25.0	1	马陆镇城管办	梁	不详		马陆镇
88	育英街2号桥	嘉定	新第二塘	育英街	10.0	25.0	1	马陆镇城管办	梁	不详		马陆镇
89	吴铁河桥	嘉定	吴铁河	瞿门路	33.0	24.6	3	外冈镇	梁	2006年1月		外冈镇
90	吴铁河桥	嘉定	吴铁河	恒飞路	33.0	24.6	3	外冈镇	梁	2006年1月		外冈镇
91	吴塘桥	嘉定	吴塘河	恒飞路	48.0	24.6	3	外冈镇	梁	2006年1月		外冈镇
92	张泾桥	嘉定	张泾河	恒飞路	33.0	24.6	3	外冈镇	梁	2006年1月		外冈镇
93	朱家泾桥	嘉定	朱家泾	玉川路	33.0	20.6	3	外冈镇	梁	2006年1月		外冈镇
94	陆泾桥	嘉定	陆泾河	玉川路	33.0	20.6	3	外冈镇	梁	2006年1月		外冈镇
95	吴铁河桥	嘉定	吴铁河	恒盛路	24.0	24.6	3	外冈镇	梁	2003年1月		外冈镇

96	西虬江桥	嘉定	西虬江河	临夏路	30.0	16.0	3	江桥镇市政办	梁	不详		江桥镇
97	老槎浦桥	嘉定	老槎浦河	海波路	20.0	24.0	1	江桥镇市政办	梁	不详		江桥镇
98	新泾浜桥	嘉定	新泾浜	海波路	21.0	24	3	江桥镇市政办	钢筋混凝土			江桥镇
99	南虬江桥	嘉定	南虬江河	临洮路	33.0	32.0	3	江桥镇市政办	梁	不详		江桥镇
100	西虬江桥	嘉定	西虬江桥	临洮路	34.0	39.0	3	江桥镇市政办	钢筋混凝土			江桥镇
101	横沥河桥	嘉定	横沥河	临洮路	27.0	39.0	3	江桥镇市政办	钢筋混凝土			江桥镇
102	西泾海桥	嘉定	西泾	榆中路	30.0	26.0	3	江桥镇市政办	梁	不详		江桥镇
103	石家桥	嘉定	西虬江河	凌志路	29.0	10.0	3	江桥镇市政办	梁	不详		江桥镇
104	西虬江桥	嘉定	河	海波路	38.5	24.6	3	江桥镇	其他	2020年7月		江桥镇
105	界泾河桥	嘉定	河	海波路	30.2	25.1	3	江桥镇	其他	2015年10月		江桥镇
106	界泾河桥	嘉定	河	嘉峪关路	30.2	16.9	3	江桥镇	其他	2015年10月		江桥镇
107	中心河桥	嘉定	娄塘河	南新路	25.2	10.3	3	工业区市政科	梁	不详		工业区
108	张家江桥	嘉定	张家江	慈竹路	33.6	16.6	3	工业区市政科	梁	2016		工业区

109	李家江桥	嘉定	李家江	慈竹路	30.6	16.6	3	工业区市政科	梁	2016		工业区
110	俞家港桥	嘉定	俞家港	慈竹路	30.6	16.6	3	工业区市政科	梁	2017		工业区
111	景观湖桥	嘉定		树屏路	22.6	32.6	1	工业区市政科	梁	2017	胜辛北路-红石路	工业区
112	景观湖桥	嘉定		红石路	22.6	28.6	1	工业区市政科	梁	2017		工业区
113	闵家港桥	嘉定	闵家港	秋竹路	30.6	24.0	3	工业区市政科	梁	2017		工业区
114	许家港桥	嘉定	许家港	咏竹路	30.0	20.0	3	工业区	梁	2019.11		工业区
115	李家江桥	嘉定	李家港	咏竹路	30.0	20.0	3	工业区	梁	2019.11		工业区
116	张家港桥	嘉定	张家港	咏竹路	30.0	20.0	3	工业区	梁	2019.11		工业区
117	俞家港桥	嘉定	俞家港	咏竹路	30.0	20.0	3	工业区	梁	2019.11		工业区

## 六、考核办法

### 嘉定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嘉定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管理，规范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确保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充分发挥桥梁的功能，根据《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所称的桥梁是指纳入嘉定区桥梁设施量范围内的桥梁，包括区管公路桥梁、区管城市桥梁和各镇、街道、新区和工业区管辖的行业管理城市桥梁。

#### 二、定期检查检测种类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工作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相关规定，主要分为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两种；城市桥梁定期检测工作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分为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两种。

#### 三、管理部门

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是嘉定区桥梁检测工作的管理部门，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 四、定期检查检测方案

##### 1.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的提交

通过招投标确定桥梁定期检测单位后，定期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桥梁检测管理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检测方案。

检测单位在向桥梁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方案时，应按要求填写《桥梁检查检测方案报审表》并与检测方案一并提交。

##### 2.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的内容

检测单位提交桥梁定期检查检测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1) 定期检测桥梁的基础信息；
- (2) 定期检测包含的主要内容、检测方式、检测手段等；
- (3) 定期检测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 (4) 定期检测中使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 (5) 参加定期检测人员、资质情况等信息；
- (6) 定期检测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主要时间节点等；
- (7) 定期检测中需委托单位进行配合的事项等。

### 3.定期检查检测方案的审核

检测单位提交的桥梁检测方案需经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在收到检测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如检测方案审核通过则要求检测单位立即安排进场检测，如检测方案经审核需进一步完善，应立即通知检测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

## 五、定期检查检测准备工作

桥梁定期检测方案审核通过、定期检测进场实施前，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审核通过的检测方案进行各种准备工作；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实施前的交底，向检测单位明确以下几项内容：

- (1) 定期检测工作的各重要时间节点；
- (2) 管理单位对定期检测现场监管的人员安排；
- (3) 定期检测的详细技术要求；
- (4) 检测过程监管中各类信息报送时间和内容要求（见附件 2）；
- (5) 定期检测数据整理和检测报告内容要求。

## 六、定期检查检测的现场监管

检测单位进场开展桥梁定期检查检测现场作业后，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开展定期检测的桥梁进行现场巡视和监管，督促检测单位按照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管工作，对于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定期检查检测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现场检测计划落实情况；
- (2) 现场检测程序执行情况；
- (3) 检测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检测现场人员实际配备情况;

(5) 检测设备投入及使用详情;

(6) 检测信息报送情况。

管理单位在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检查检测单位存在未按检测方案要求开展桥梁检测工作或其他影响桥梁检测安全有序开展的情形，应向桥梁检测单位开具《桥梁检测项目整改通知单》（见附件3），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期限；检测单位在收到《桥梁检测项目整改通知单》应立即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期限内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检测工作。

## 七、定期检查检测的技术要求

桥梁定期检测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确定，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3.《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 11—93）
- 4.《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77—98）
- 5.《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SZ-19—2002）
- 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八、定期检查检测结果的审核验收

检测单位在完成桥梁现场检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桥梁检测结果提交桥梁检测管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对于检测中发现的病害较为严重、承载能力出现下降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梁，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可邀请行业上级主管部门与检测单位三方共同对桥梁状况进行复核，确保桥梁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对于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所有桥梁检测结果均复核通过后，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已复核的桥梁检测结果编制和提交正式的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正式桥梁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经管理单位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

对于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桥梁管理单位应在完成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初审后及时邀请桥梁专家组织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专项评审，检测单位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正式的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正式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告经管理单位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验收。

## 九、桥梁检查检测考核

为加强我区城市桥梁定期检测管理，提高桥梁定期检测质量，我中心对检测中标单位实施的桥梁定期检测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价指标及分值如下表所示：

城市桥梁定期检查检测考评表

项目	权重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前期准备	20%	1.1 检测桥梁前期踏勘	检测工作开始前对检测桥梁进行现场踏勘，确认桥梁数量、位置和基本情况，发现有桥梁遗漏、位置错误的 1 座扣 1 分	5
		1.2 检测方案编制质量	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完备，主要内容缺项、时间安排不明确的一项扣 2 分	10
		1.3 检测方案提交时间	能否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检测方案并及时根据甲方审核情况进行方案修改，准时提交不扣分，晚 1 天扣 1 分，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5
2. 检测过程	50%	2.1 计划工期执行	是否能按照检测方案列明的时间表开展桥梁检测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又无原因告知的不得分，比计划工期晚 1 天扣 0.5 分，晚 5 天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2.2 检测信息报送	是否能按照检测交底会议上明确的检测信息报送要求进行信息、照片的报送，未能按时进行信息、照片报送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发现 5 次及以上未报送的不得分	10
		2.3 检测人员投入	是否将检测方案列明的检测人员投入到现场检测中，检测人员是否按时到场开展检测，抽查时缺员 1 人次扣 0.5 分，发现 5 人次及以上缺员的不得分	10
		2.4 检测设备工具投入	是否将检测方案列明的检测设备和工具投入到现场检测中，设备和工具使用是否正常，抽查发现必要设备缺少或使用不正	10

			常 1 件次扣 0.5 分，发现 5 件次及以上必 要设备缺少或使用不正常的不得分	
		2.5 安全文明施工	是否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抽查发现检测车辆乱停放的 1 次 扣 1 分，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1 次扣 1 分， 人员着装不规范的 1 次扣 1 分，上述情形 发现 5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 检测 成果	30%	3.1 检测原始资料提交	按要求提交每座桥梁的现场检测表格、病 害照片，缺少 1 座桥梁扣 2 分，桥梁病害 描述不清需复核的 1 处扣 1 分，发现 3 次 及以上缺少桥梁或 5 次及以上病害描述不 清需复核情况的不得分	10
		3.2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	能否按照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检测报告并及时根据管理单位审核情况 进行报告修改，晚 1 天扣 0.5 分，晚 5 天 及以上的不得分	10
		3.3 检测报告质量	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桥梁检测报告，检测 报告的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准确、完备，病 害成因分析和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是 否准确，是否有桥梁漏测，发现报告分析 及等级评价不准确 1 处扣 1 分，发现桥梁 漏测 1 处扣 2 分	10

## 十、定期检查检测成果的整理归档

桥梁检测管理单位应妥善保管已通过验收的桥梁定期检测成果，将桥梁定期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数据、图像记录等书面和电子文档进行分类整理并专门归档。

##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七、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  
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  
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八、付款方式

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九、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验收按《嘉定区桥梁定期检查检测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3)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10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5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0~32	一、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本项目的检测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月度工作计划及各月度检测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桥梁检测设备、工具；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6.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二、评分标准：检测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

		标准等。较好的为 21-32 分，一般的为 11-20 分，较差的为 0-10 分。
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0~17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检测设备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 11-17 分，一般的为 6-10 分，较差的为 0-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5	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检测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 11-15 分，一般的为 6-10 分，较差的为 0-5 分。
项目经理	0~6	一、评审内容:1.文化水

		平；2.资格条件；3.工作经验；4.工作业绩；5.管理能力。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4-6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15	一、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的特色服务；3.优惠承诺。 二、评分标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较好的为11-15分，一般的为6-10分，较差的为0-5分。

#### 2025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3年（2022年5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

		同复印件。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0~32	<p>一、评审内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本项目的检测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月度工作计划及各月度检测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4. 桥梁检测设备、工具；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二、评分标准：检测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为 21–32 分，一般的为 11–20 分，较差的为 0–10 分。</p>
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0~17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检测设备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 11–17 分，一般的为 6–10 分，较差的为 0–5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5	<p>一、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检测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好的为11-15分，一般的为6-10分，较差的为0-5分。
项目经理	0~6	一、评审内容:1.文化水平；2.资格条件；3.工作经验；4.工作业绩；5.管理能力。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4-6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0-1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15	一、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提供的特色服务；3.优惠承诺。二、评分标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较好的为11-15

		分，一般的为 6-10 分， 较差的为 0-5 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包 2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

招标编号：310114000250403199751-14238195

##### 2025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1
3	自定义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包1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2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2

3	自定义	采购面向企 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 微企业采购。	包 2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2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函》。具体要 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2

###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1）投标文 件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2） 在投标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的情况下，应按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3） 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被授权人身 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报价（投标报价应 是唯一的）；2.不	包 1

		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 2025 年城市道路桥梁检测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	包 2

		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2
4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 2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03199751-14238195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项目简介：根据2025年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计划，开展嘉定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根据桥龄、交通量、车辆载重、桥梁使用历史、已有技术评定制定详细计划，检测方案，并根据报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并向业主提供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报

---

告。对区管城市道路的23座桥梁进行检测。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根据《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结构定期检测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结构检测前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
- (二) 对桥梁开展全面、细致的病害调查，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等；
- (三) 根据现场病害调查报告，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对常规定期检测设施状况评定标准，进行结构构件完好状况的评定。评定应细化至每个构件；对于无法按相关规范评定的构件，结构检测单位应制定专门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评定方法和标准应得到专家小组和桥梁管理单位的认定；
- (四) 通过材料现场无损检测或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劣化的程度和性质，分析确定劣化原因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五) 根据病害调查、构件评定状况、材料劣化状况，确认构件退化的程度，分析确定退化原因及对材料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应评价其在下一次结构检测之前的退化情况；
- (六)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 (七) 根据构件分类，对典型构件、控制断面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 (八) 根据病害调查、构件评定状况、材料退化状况、构件退化状况、结构验算等综合分析，评定桥梁各组成部分的结构状况及等级；
- (九) 根据桥梁各组成部分的结构状况评定全桥结构状况及等级；
- (十) 针对桥梁主要损坏情况、结构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处置建议，主要包括：交通运行控制建议，是否需采取限载、封交等措施；养护维修建议，包括主要病害处置措施，是否需采取大修、加固等工程性措施；观测及检测建议，是否采取监测、特殊检测等措施；
- (十一) 结构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填写状态评定表、结构缺陷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及照片记录表，并存档。

---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编写报告,《桥梁结构定期检测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技术咨询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 违约责任: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 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

(二) 提供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 涉及结构使用安全性检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联系人进行见证。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二) 检测结果发现桥梁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出示书面通知书。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效力相同。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业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 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

---

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 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 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 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 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

---

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 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2:

## 治安消防协议

业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吴敏杰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 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 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 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 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 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

8. 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 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3:

##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履约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

---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03199751-14238195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

编]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项目简介：根据2025年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计划，对嘉定区管城市桥梁、行业管理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完善桥梁静态数据，收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综合评定，并将检测结果输入桥梁管理系统。对区管城市桥梁和嘉定区行业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其中区管城市桥梁180座。嘉定行业管理桥梁117座。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状况的评估。（详见招标文件）

#### （一）服务内容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照桥梁管理系统资料现场核实城市桥梁的各项状态数据，填报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
2. 准确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病害类型和成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 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成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实施必要应急措施建议。
5.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二）服务方式

严格按《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

118号)、《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B50/T231-2024)、《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等要求做好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定期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

根据桥梁定期检测要求，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 (三) 服务要求

#### 1. 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 2.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

2) 概述：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桥梁的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4) 检查目的

5) 检查依据

6) 检查项目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9)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10)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

11)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12)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②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③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3)附录

①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

②桥梁定期检测记录表等

### 3.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检测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妥相关手续后进行桥梁检测作业。检测作业应注意周边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整洁、安全，并按相关规定落实检测区域安全围护措施。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编写报告，《常规定期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技术咨询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

---

写]。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 违约责任：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合同生效后10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二) 提供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 涉及结构使用安全性检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联系人进行见证。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二) 检测结果发现桥梁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并出示书面通知书。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效力相同。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业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 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

---

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 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 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 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 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

---

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 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2:

## 治安消防协议

业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吴敏杰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 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 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 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 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 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

8. 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 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附件 3:

##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履约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

---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采购人

联系人:**黄敏**

联系电话：**021-59926858**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附件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